

晋察冀边区晋县司法处调解制度考察

□ 聂榆峰 王聪慧

调解制度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丰富的文化内涵，革命根据地时期确立的调解制度为古代传统调解向现代调解转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1942年起，晋察冀边区陆续通过工作条例、指示等政策文件对调解进行了规定。晋县司法处作为晋察冀边区的基层组织，在积极响应、落实边区调解规定的过程中，形成了极具时代特色的做法与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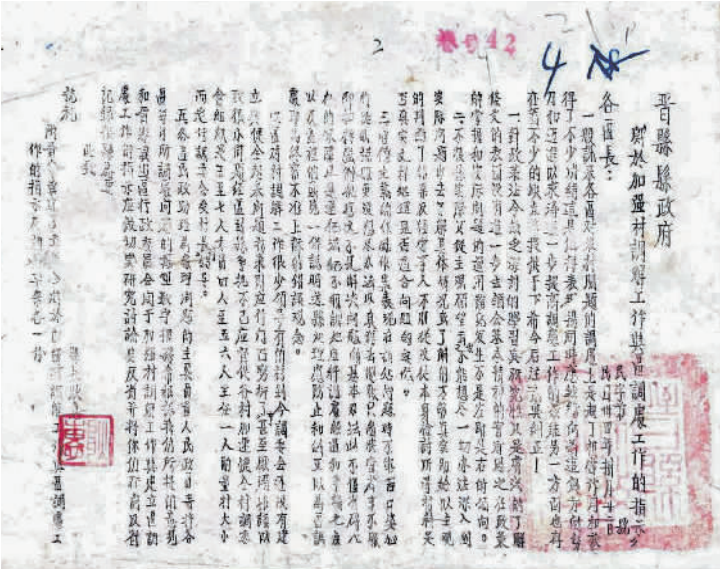
发展脉络

1942年年初起，晋察冀边区政府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有关调解的政策文件，建立了村、区、县三级调解组织，调解制度已初见雏形。1942年4月1日，晋察冀边区政府发布并施行《晋察冀边区行政村调解工作条例》，明确规定对民事纠纷及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刑事案件，晋察冀边区政府及司法机关应秉承调解尽调的原则，最大化利用调解，高效、便捷地化解矛盾纠纷，减少诉讼。1943年1月21日，晋察冀边区政府发布《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其中第五章规定了调解与仲裁程序。1944年6月1日，晋察冀边区政府发布《关于加强村调解工作与建立区调处工作的指示》《关于区公所调处案件的决定》。

晋县县政府先后发布一系列文件，积极落实晋察冀边区政府的政策精神。1945年1月24日，晋县县政府发布《为指示对调处农村问题应注意的事项》，明确服务群众、深入群众的立场，指出要深入调查研究，了解真实情况，约谈纠纷双方，积极化解矛盾。同年8月22日，晋县县政府发布《关于加强村调解工作与区调处工作的指示》，明确要求干部深入工作政策文件，摒弃官僚主义作风，各区调处着力加强调解工作，提高工作效率。1947年1

月4日，晋县县政府、县农会联合发布《为加强区调处与大力开展村调解工作的指示》，对调解干部的选拔、任免提出具体要求，要求立场鲜明，有坚定的群众立场，一心为人民群众服务。1948年10月28日，晋县县政府发布

方当事人工作，妥善处理离婚手续及其他事项。在处理民事案件时，要求调解人员首先必须有鲜明的群众立场，坚持从群众立场出发，深入群众，通过调查研究，核实案件真实情况，并调动多方力量，化解双方矛盾。



1945年8月22日，晋县县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强村调解工作与区调处工作的指示》。
图片来源晋州市档案馆

《为加强调处调解工作并健全手续及严格保障人权》，对调解的工作方式与方法等作出了详细指示。

自1945年开始，晋县县政府和晋县司法处设立区调处，并明确了民事案件以调解为主的大方向。晋县司法处负责的民事案件例如离婚案件，多采用调解、和解的方式进行处理。根据离婚案件的实际情况，从各方了解案件事实后，再进行矛盾化解。若男女双方无原则性问题，有和好的可能，则耐心调解，指导教育一方改正不良行为，使双方重归于好；若存在原则性问题，导致双方再无可能和好，则积极做通双

基本特征

晋县司法处承载着独特的历史责任与使命，其调解做法与经验具有独特价值。

多重功能定位

一是纠纷化解功能。当时晋县经济发展较为落后，人民群众生活较为贫苦，司法环境建设相对不足，调解灵活、便利，有助于高效化解民间纠纷、减少社会矛盾。二是宣传动员功能。晋县司法处在案件处理过程中鼓励所在村集体的基层人员参与调解，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基层调解人

员，为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动员教育边区民众起到很好的示范与引领作用。三是民主政治建设功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晋察冀边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斗争的重要区域之一。调解的运用在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法律法规、推动移风易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促进民主政治建设。

审判与调解相结合

审判与调解相结合有利于减少人民群众诉累，方便化解群众矛盾。当时的晋县属于传统乡土社会，以乡土权威为中心的基层自治是纠纷解决的主要方式，司法解决路径在边区基层社会缺乏群众基础。审判和调解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基层社会特点，且对当事人来说高效、便利。因此，晋县司法处多次出台调解政策文件、成立调解委员会、设立区调处，提倡在审判工作中坚持走群众路线，要求审判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进行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调查案件，在坚持原则、坚决执行政府政策法令、照顾群众生活习惯的前提下，合理合法开展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经验启示

以群众为中心，走群众路线

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要做好调解工作，调解人员内心必须具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确信力，必须坚定地走群众路线，晋县司法处的调解实践有力地贯彻了这一点。1947年1月13日，晋县县政府、县农会联合发布《为建立与健全村调解委员会》的指示，明确指出调解干部要有鲜明的立场及充分的群众观点，要有任劳任怨的精神，要有必要的法律常识（即了解政策法令），在群众中有威信的，受群众拥护与爱戴的才可

在纪念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成立四十周年之际，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编辑、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口述历史——中国少年司法长宁法院求索之路》一书于日前面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制定实施一系列促进青少年发展的政策措施，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了良好环境。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更是每一个家庭的期盼。运用司法手段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积极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把他们教育培养成为有理想、讲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新时代人才，这是党的希望、人民的嘱托，也是法院和法官应尽的职责。

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积极探索运用司法手段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发展和综合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实际需要，1984年10月，我国第一个少年法庭在长宁区法院诞生。少年法庭针对未成年被告人特点开展审判活动，既惩罚了犯罪，又教育感化挽救了一大批失足未成年人，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为建立健全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积累了宝贵经验，受到全社会的高度关注。

在创建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了少年法庭的创新工作，并提出了进一步发展的具体要求。多年来，长宁区法院少年法庭积极开展综合审判和涉少家事审判改革，不仅完善了寓教于审等已有的审判制度，还将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的离婚案件纳入少年法庭受案范围，推出了不公开审理、庭前教育等具有开创性的未成年人家事审判新举措，走

一部呈现少年法庭四十年求索之路的作品

□ 王建平



资料图片

在了全国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的前列。四十年来，少年法庭还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指定管辖集中审理工作和家事案件归口少年法庭统一审理工作，拓展“司法一条龙”和“社会一条龙”工作机制，完善了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机制，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实现了新的跨越。

在少年法庭创建中，华东政法学院（现为华东政法大学）对少年审判创新及其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不仅在刑法专业中新设青少年犯罪研究方向，还专门成立青少年犯罪研究所，创办《青少年犯罪问题》杂志，引进国外少年司法审判经验，介绍理论研究成果，为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社会组织和上级法院的关心支持下，长宁区法院少年法庭所办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被评为全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先进集体、全国法院集体一等功、上海市劳动模范集体、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第四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等。“长宁模式”“长宁经验”成为长宁区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的代名词。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凝聚着少年审判法官的不懈努力，其经验值得珍惜、值得总结、值得宣传。

四十年来，我国少年法庭发展较快，少年审判队伍逐渐壮大，少年法律保护制度也逐步健全。同时，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由长宁区法院组织编写的《口述历史——中国少年司法长宁法院求索之路》一书，分三大部分：少年法庭——人民法院的金字招牌在改革的浪潮中创立；人权保障——司法改革的标志成果在创新的制度中确立；司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最大化在案件的审理中挺立。该书以少年法庭创建、发展的四十年历程为主题，通过对少年法庭26位主要亲历者的访谈，对少年法庭的建设进行了回顾，对少年审判工作进行了经验总结，对少年审判制度的改革及今后的发展方向进行了理性思考和积极展望。这是一本既有史料价值又有纪念意义的书，相信该书可为进一步做好少年法庭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为少年司法教育、理论研究工作提供帮助。

（作者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王杖十简》是1959年出土于甘肃武威新华乡磨山村磨嘴子汉墓的木简，现藏于甘肃省博物馆。木简共10枚，长约23厘米，宽约1厘米。每枚木简上多者37字，少者6字，共240字。

木简上的文字以隶书书写，字迹清晰，次第分明，主要记载的是东汉永平十五年一个叫幼伯的人因高龄被授予“王杖”（拐杖）之事。由于简上无编号，且出土时次序已乱，故学界称其为“王杖十简”。

同时，木简还收录了西汉时期几份重要的诏书和法令，如本始二年、建始二年发布的“年七十受王杖”诏书；如河平元年的一项法令，该法令规定殴打持有“王杖”的老人将会受到“弃市”的惩罚。

木简内容表明汉朝就已明确的規定：要尊重和赡养老人；达到一定年龄的人会被赐予“王杖”作为荣誉。出土时还有几枚木简系在一根长九尺（约合今2米）、顶部以鸠鸟为装饰的“王杖”上。“王杖”也是汉朝给七十岁以上老人的一个优待凭证。

老年人的特殊保护

汉朝“高年受王杖”沿袭先秦旧制，并有所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王杖制度。

《王杖十简》中记载“高皇帝以来，至本二年，胜（朕）甚哀（怜）老小，高年受王杖”。从汉高祖刘邦一直到汉成帝建始二年约二百年的时间里，统治者都非常关爱老人。那时，敬老不仅仅是一种道德观念，更是被写入了法律条文中。

“高年受王杖”制度成为这种敬老风尚的具体体现，杖“上有鸠，使百姓望见之，比于节”，杖首以鸠鸟形状为装饰，是因为鸠鸟有饮食不噎的特点，寓含祝福之意。每当百姓看见老人手持王杖时，就如同看到朝廷使者手持天子节信一般，必须毕恭毕敬，不敢有所怠慢。同时，“王杖不鲜明，得更缮治之”，汉朝规定王杖如不鲜明可重新“缮治”，以维护其尊严。



汉朝的『老年人保护法』

□ 闫强乐 张卓



上图为甘肃省博物馆。资料图片
下图为《王杖十简》。资料图片

中国是礼仪之邦，从汉高祖以来就采取礼遇老年人的政策，给予老年人特权，也正是《王杖十简》的启示意义。

老年人的出行特权

《王杖十简》中记载“年七十受王杖者，比六百石，入宫廷不趋”，年满七十岁持有王杖的老人虽然没有官职，但可以领到“六百石”的粮食，其俸禄比肩于中高级官员。同时，趋礼是我国古代

的一种重要礼仪，遇到身份尊贵的人都要疾走，“趋而进”以表尊敬。在皇权至上的古代，面见君主更应该奉行趋礼，而受王杖者却可以享受“入宫廷不趋”的礼遇，进入宫廷不必疾走，可以小步慢走，享有相当于“六百石”官员的政治待遇。

古代官民地位悬殊，百姓不能轻易出入官员办公场所，且古代对驰道行车也有严格规定，路中间专供皇帝出行，任何人不能在驰道上行走。而受杖老人“得出入官府节第，行驰道旁道”，不仅可以自由出入官府，而且可以沿天子专用的驰道边行走，足见汉朝对受杖老人礼遇之高。

老年人的赋役减免

汉朝对减免赋税尤为重视，制定了对老年人的税收减免政策，以此来改善他们生活、减轻家庭养老压力。《王杖十简》中记载“市卖，复毋所与，如山东复”，受杖老人做买卖交易，不需要缴纳赋税，就像在山东（崤山以东）地区享有的特权一样。

因高龄老人生活难以自理，需要人照顾服役，为了减轻家属的养老负担，鼓励其家属承担养老责任，汉朝实行减免老人家属赋役的政策。汉文帝即位时，下诏“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即有九十岁以上老人的家庭可免除一个成年儿子的赋役，有八十岁以上老人的家庭可免除两人的算赋（人头税）；汉武帝时诏下“八十复二算，九十复甲卒”，即有八十岁以上老人的家里可免除两人的人算赋，有九十岁以上老人的家里可免除戍兵之役（兵役）。这不仅体现了对老人的关怀和尊重，也使得其家属可以安心赡养老人，确保老人有人照顾。

同时，“有旁人养老者，常养扶持，复除之”，如果有人自愿赡养和扶持老人，也会得到免除徭役的奖励。此外，鳏寡老人享有种田免税、做买卖免赋税等更多免税政策，这些政策不仅减轻了鳏寡老人的生活负担，也体现了社会对他们的关怀。

老年人的法律保护

中国古代对老年人在刑律方面的宽免由来已久，儒家经典《周礼》中就已提到“三赦”之法，汉朝在继承这一传统的同时，将其上升为规范的成文法。在宽刑主义方面，对受杖老人触犯法律而非重罪者给予宽免。“犯罪耐以上，毋二尺告劾，有敢征召、侵辱者，比大逆不道”，受杖老人即使“犯耐罪以上”的罪行，除非是首恶和故意杀人，否则不应通过二尺长的文书来告发。若有人征召老人服役或侮辱老人，将按“大逆不道”罪论处。也就是说，凡是年龄在七十岁以上的受杖老人，除了首谋杀人和伤害人外，其他罪行都不予起诉、不予追究，继承了先秦时期老人“虽有罪，不加刑焉”的法律传统，体现了汉朝对老人的法律优待。

任何对受杖老人进行辱骂或殴打的人都会给予严厉处罚。“有敢妄骂詈、殴之者，比逆不道”，不论是官吏还是平民，如果敢随意辱骂、殴打受杖老人，一律按“大逆不道”罪处以弃市之刑。如《王杖十简》中记载，汝南西陵县昌里一受杖老人遭殴打，殴打者吴赏最终被处以弃市之刑。由此可见，受杖老人享有法律特权，任何侵犯他们权益的行为都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并作为警示案例昭告天下。

《王杖十简》中所蕴含的养老法律制度不仅是汉朝统治者智慧和经验的结晶，更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熠熠生辉的瑰宝。它不仅提升了对古代社会治理体系中养老制度的认识，也体现了汉朝在继承先秦养老传统基础上的创新与发展。这种养老制度在历史长河中的传承与发展，为当代社会树立积极的养老观提供了珍贵的历史借鉴。我们应从历史中汲取经验，传承和弘扬尊老敬老的文化传统，让每一位老人都能在社会关爱中安享晚年。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法学院）

